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緝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宏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：被告陳明宏（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另提起公訴）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無故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0時24分許前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與河邊北街口，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味除」之男子，交付海洛因3包，進而無故持有之。嗣於113年5月21日0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與河邊北街口，因紅線違規停車為警攔停，竟駕駛車輛逃逸而自撞分隔島受傷送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救治，於同日0時42分許，為警在上址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（純質淨重計12.55公克）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7292號

01 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10月8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起訴書及同
02 署113年10月8日新北檢貞信113偵47292字第1139127811號函
03 上本院之收狀章戳附卷可稽。茲查被告已於114年12月3日死
04 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(特殊記事欄內記
05 載)1件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6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12 法官 藍海凝

13 法官 劉安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
16 院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
17 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張美玉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